

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二學期週六游泳訓練營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.7.17 北市教體字第 103383018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 ※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學務處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14 年 04 月 26 日，5 月 3、10、17、24 日，6 月 7、14、21 日(共 8 次)。
- 四、活動班別、時段：
 1. 甲班：上午 08：30～10：00。
 2. 乙班：上午 10：20～11：50。※每時段以 60 人為限，再依學生實際報名人數及游泳能力分成若干小班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
 1. 僅開放就讀國小一～六年級，身高應高於 120 公分以上始得報名參加。
 2. 未患有皮膚病、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適游泳運動之疾病者。(例：紅眼症、心血管疾病、癩癩。)
- 六、收費金額：每人每班新台幣 1500 元整。
- 七、訓練地點：本校游泳池。電話：28817683，分機：游泳池 838，學務處 833、840。
- 八、報名事宜：
 1. 依報名時間先後來排序發繳費單，採網路線上報名者(其可報名額占總名額 90%)，當額滿後優先排候補。
 2. 若無法上網報名者，自 4 月 15 日(二)起，可使用現場書面報名或電話報名(分機 833)，其可報名額只占招生總名額 10%，當額滿時其排候補順序為網路線上候補報名之後。
 3. 網路報名日期：

114 年 4 月 14 日(一)中午 12：00 至 114 年 4 月 17 日(四)中午 12：00 止。

 - (1)報名路徑：點選本校網頁右方功能列之「課後班報名」/「社團(學務處)」/【週六泳訓班】/星期六。
 - (2)登入：百齡國小學生請先登入輸入帳號和密碼(兩者都是學生的身份證字號，英文字母請大寫)。
 - (3)請注意參加資格與條件，確認後再行報名，若不符合相關限制者，將逕行予以刪除其報名成功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(4)可於報名頁右上角查詢報名成功(尚未錄取)名單。
 - (5)若有疑問須協助者，請於上課時間洽學務處體育組陳老師，電話：2881-7683轉833、840。
 4. 繳費：
 - (1)凡報名獲正取學員經審核通過後將發給繳費單。請於繳費單的期限前至銀行或便利商店完成繳費程序，逾期則請親自攜帶繳費單至總務處出納組現金繳納。
 - (2)非就讀百齡國小之學生，請先至警衛室領取報名表，填寫完畢後拿至學務處換取繳費單繳費。
 5. 錄取與上課通知：當學員收到常年週六游泳訓練營上課通知單時，才獲得正式錄取。
- 九、訓練內容：分小組進行水上安全、水上遊戲、漂浮、捷泳、蛙泳、仰泳、蝶泳等。
- 十、退費說明：自開班前一日(4/25 前)申請退費者，可全額退費。開班後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退出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；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後退出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；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二後退出者，則不予退費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1. 請學員依照上課通知單上的時間準時到泳池上課，因故無法前來者請用電話或書面請假。
 2. 如罹患法定傳染病者，須請假在家休息，以免交互傳染情況發生。

3. 請學員每堂課提早 10 分鐘到場點名、換裝。游泳池內禁止飲食，勿攜帶貴重物品。
4. 因本校游泳池空間狹窄，為不影響學生上課品質，上課時段皆不開放家長進入泳池。
5. 所有班別均為『教學班』，不得自由活動，非學員禁入泳池。
6. 學員入池一律穿戴泳衣、褲及泳帽上課，嚴禁攜帶玻璃水鏡、飾品或玩具等，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泳池。
7. 請學員注意身體衛生，入水前應先在更衣室沖洗身體，以維護水質。
8. 請學員聽從教練及救生員之指導，勿於泳池奔跑及從事跳水等危險之動作，生病發燒或身體不適時須請假在家休息，以免意外發生。
9. 因本校更衣間數量有限，泳池更衣間皆不提供盥洗，僅提供清水沖洗換衣。
10. 因顧及學生安全，請特別注意第五點參加資格，若於開班日經確認不符合資格，將依第十點退費說明進行相關退費。